

阿好孀的煩惱

阿好孀所有本市大安區房屋，出租給語文補習班使用，原按營業用稅率 3% 課徵房屋稅，每年房屋稅約 2 萬多元，直到 110 年 4 月底收到房屋稅稅單，與朋友聊天時發現，同樣是租給補習班使用，朋友的房屋稅稅率只有 2%，比自己的房屋稅率還低，她覺得很疑惑，於是直接到稅捐處詢問，該處納保官主動向她表明身分，說明納保官職權，並熱心提供協與諮詢。

阿好孀訴說她在 100 年即取得大安區房屋，取得後一直都租給該語文補習班使用，因為前手是租給人營業使用，她不知道二者稅率不一樣，所以從來沒到稅捐處申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，認為應該退還多繳的稅款，經納保官仔細傾聽她的訴求後，建議她提供租賃契約書、補習班立案證書、教育局核准設立函及招生資料等相關資料，由納保官協調稅捐處查明該補習班設立登記及房屋實際使用情形，經稅捐處重新審查後，核准追溯自 100 年起適用稅率 2%，並退還 100 年至 109 年溢繳的房屋稅，減輕阿好孀的房屋稅負擔。阿好孀對於納保官的主動服務及協助，表示非常感恩！

